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 项目 2(c)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落实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社会促进文化基金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 E/2010/100。



声明

中东发展议程中的性别平等和环境可持续问题

本基金会会在促进中东和北非地区社会文化方面的经验表明，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是一切旨在实现本区域发展的现实做法的核心。

本基金会认为，如果妇女不能全面参与自己国家的经济生活，国际商定的各项目标将无法实现。为此，必须采取一项初步措施（即在《世界人权宣言》和《1995年北京宣言》框架下全面实现妇女权利）。促进性别平等既是发展手段，也是妇女和男子行使人权的权利，这是我们开展各项工作的前提和指导原则。

本基金会认为，必须根据妇女在公共部门和私人领域享有机会平等权利和非歧视的原则，审视各国宪法和法律及传统和惯例。促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的发展以及妇女赋权是本组织为实现男女平等和对发展中国家妇女赋权做出的主要贡献。

正因为如此，本声明与经社理事会 2010 年度高级别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的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的主题“实现国际商定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目标和承诺”完全一致。

为了促使国际社会承认妇女赋权是实现发展目标的首要条件，本声明主张通过现行法规和阿拉伯世界积极的做法，在中东和北非地区全面实现妇女人权。

2009 年 11 月，本基金会会在马德里举办了一场主题为“欧洲-地中海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教育、性别平等和法治”的研讨会，51 名来自中东、欧洲和北非（西班牙、意大利、联合王国、摩洛哥、突尼斯、黎巴嫩、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拉脱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罗马尼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俄罗斯）的代表以及 37 名政府组织、地区政府机构代表、智囊团和发展合作组织的专家出席了本次研讨会。

举办本次研讨会的目的之一是向经社理事会 2010 年度实质性会议高级别会议提出建议。另一个目的在于提供能够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全民教育目标）的解决办法和替代方案。重点强调在几代人的时间里一直在破坏中东和北非国家的冲突背景下，教育与就业、性别平等、法治以及人权惠及每一个人的关系。

本基金会坚信，没有妇女全面参与经济生活，经济发展目标将无法实现，如果不承认妇女作为重要利益攸关方的地位，国际公认的目标将无法实现。

本次研讨会特此向理事会提出如下建议：

(a) 必须增强中东和北非国家对妇女参与经济生活与公共生活应当成为本地区各项发展行动的先决条件的认识；

(b) 在每一种文化背景下，实行的改革必须将不同宗教教义的法规与传统习俗明确区分。传统习俗是可以解释、变更和发展的；

(c) 应当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各层次、各阶段的决策、和平建设、冲突预防与化解工作、需求评估以及相关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制定、预算编制、实施监督、检查、报告与审计工作；

(d) 同时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地区注重人权措施的实施、人权普遍定期审查以及所有相关报告；

(e) 加强能力建设、教育培训，尤其是在注重人权措施、注重性别平等措施、公民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以及旨在解决妇女问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与持久和平的综合手段、伦理道德、通信和网络技术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教育培训；

(f) 同时应对中东和北非国家不同宪法和法律中的家庭法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原则。《世界人权宣言》是唯一尊重所有宗教教义和文化传统的标准规范；

(g) 为了增强社会对信教的阿拉伯妇女为全面参与自己国家的发展而必须执行的新任务的认识，地方媒体能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h) 最后但并非不重要：成立相应机构督促人们在立法、行政和国家层面尊重和实现妇女权利。这些机构必须得到各级政府和国际社会大力支持，政府必须赋予它们对各种歧视妇女和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力和职能。

本基金会认识到，在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下，人类发展议程方面有两个交叉问题亟待解决：性别平等(目标 3)和环境可持续能力(目标 7)。本基金会关于目标 3 的意见和建议已阐明，因此下面主要阐述本基金会关于实现目标 7 的建议。

近期，本基金会已将这些建议提交联合国，用于 2010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与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组织和私人部门之间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这些建议是在马德里举行的一场主题为“中东地区教育与可持续发展的权利与承诺”的研讨会上形成的，共有来自非洲、亚洲和欧洲的 23 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本次研讨会。

提出如下建议：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

- 增强公众对可持续发展重要意义的认识，明确可持续发展是一种在支持经济发展的同时保护自然环境的基本理念。

- 加强环保教育（尤其是对下一代的教育），使环保成为官方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
- 制定严厉的环境法规，保证地方政府具备一定的执法能力。
- 开发可再生能源取代传统能源（比如燃料），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后果，比如（由于燃料价格太高）许多极度贫困人口不得不从木材和煤炭中获取能源，因此大量砍伐森林。
- 鼓励国际捐赠机构将保护环境和抵御气候变化作为必要元素纳入其各种捐赠项目。
- 建立一系列可作为“最佳做法”的工具，供各类可持续发展伙伴借鉴和使用，同时开发各种在捐赠机构和联合国资助的所有计划中强制使用的环境指标。
- 努力实现中东地区的和平，确保当地居民有权支配被征用或被占领的土地、有权控制国际社会确定的边界内的水资源和自然资源。

地方当局：

- 在当地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下，制定、促进并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 建立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机构，并作为各种行为者在非集中背景下开展互动的平台，促进创造性和多样性。
- 在制定城镇规划时，充分尊重自然环境、给予最贫困人口更多的帮助，以确保城市在遵守法律和尊重自然环境的情况下扩张。
- 对那些生活在保护区和缓冲地带的居民，实施可替代的社会经济发展方案，比如基于社区的生态旅游。

民间团体和受益人：

- 开发环境指标和工具，并将其纳入每一个项目中。
- 建立非政府组织在地方、国家、地区及全球层面交流经验和专业人才的网络。
- 加强受益人能力建设，使其成为自身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建立成功的项目模型，鼓励受益人借鉴与模仿。让受益人充分认识到，从长远看，只有保护环境才能保证长期经济利益的实现。
- 参与各种宣传活动、倡导并促使公共政策转型。

私人部门：

- 支持旨在促进贫困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计划和投资项目。
 - 向那些与替代能源和气候变化相关的研究开发项目拨付资金。
 - 加强私人部门与专攻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机构和专家之间沟通与协调。
 - 充分利用环保工作在市场营销方面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同时采取符合伦理道德规范、负责任的市场定位。
-